

附件 3

鉴定公告补充须知

在当月鉴定公告基础上，补充相关考生须知如下：

一、关于鉴定人数

为满足鉴定计划人数，鉴定站每月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续增鉴定考生名额，续增名额按预报名排名次序优先对预审核通过的考生发送报名成功短信并提示缴费，续增考生考试地点及时间将由系统随机分配，具体以准考证时间为准。

二、关于报名资料审核

报名资料审核，采取全天候审核。附件资料空白、提供虚假资料或非本人资料的将直接审批驳回，无修改机会，需重新预约报名；资料不符的仅一次修改机会，若二次审核不通过，将直接审批驳回。若因个人信息错误造成证书信息错误，将无法修改，所造成后果由考生个人承担。在资料审核过程中，若发现“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经历存疑或不符，将要求提供社保或工资流水进行印证。

1. 考生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时间累计达到 5 周年即可，并不要求连续 5 周年或最近 5 周年。

2. 考生所在单位未为考生缴纳社保的，考生可提供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累计 5 周年工资流水（若仅提供工资流水印证，该工资流水阶段须一并提交相应未缴纳社保证明）。

3. 考生个人缴纳社保的，考生可提供相应个人参保证

明，并提供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累计 5 周年工资流水。

4. 考生所在单位未为考生缴纳社保，也未通过银行发放工资的，考生可提供相应未参保证明，并提供支付宝或微信工资流水。

5. 考生已退休，最近就业的工作单位没有缴纳社保的，考生可提供退休前累计满 5 周年的参保证明或工资流水（若仅提供工资流水印证，该工资流水阶段须一并提交相应未缴纳社保证明）即可。

6. 考生选择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的申报中级的，仅需提供（携带）准考证、身份证原件、毕业证原件或能证明学历的资料原件即可。

7. 考生申报初级的，仅需提供（携带）准考证、身份证原件、毕业证原件或能证明学历的资料原件即可。

8. 毕业证原件遗失的，考生还可以提供以下任何一项资料进行印证：1. 毕业证原件遗失，提供户口本原件（学历栏有标注学历水平）；2. 毕业证原件遗失，提供学校教务部门的证明并盖章，证明中需包含教务部门联系人、联系电话；3. 毕业证原件遗失，提供有效期内的学信网学籍验证报告；4. 毕业证原件遗失，提供人社部官网下属的《技工院校毕业证书查询》结果；5. 毕业证原件遗失，提供浙里办学历证明书。

三、关于补考报名

考生登录系统，在【补考报名】模块完成报名工作，逾

期视为放弃本次补考名额。自报名审核通过之日算起，单科合格成绩保留一年。在成绩保留期内，考生可报名参加一次补考。

四、关于缴费

消防行业职业技能鉴定考试费为非税收入，将上缴财政并实行网上缴纳。

考生收到缴费短信后，务必于规定时间内完成考试费缴纳，逾期未缴费视为考生自动放弃本次考试安排。除政策因素外，缴费成功视为确认参加本批次考试，不得申请延期考试且无法办理退费。

缴费系统和报名系统中缴费状态存在一定的时差，考生确认已缴款成功即为缴费完成。

五、关于禁考

为保护广大考生的权益，避免鉴定资源的浪费，对纳入鉴定批次但无故不缴费及双科缺考的考生系统会自动限制其三个月内不能再次报名，解禁后可再次报名。因故不能参加批次考试的考生，请在缴费前及时取消预约报名。

六、关于开具发票

缴费前请认真填写开票信息，尤其是涉及单位抬头和税号，需不少字且不错。收到考生在缴费时填写的开票信息后，将以此信息开具发票，后续将无法更改。同时，核对手机号码，以便能接收到发票短信。统一开票时间为缴费月份的下一个个月。

七、关于考试时间预选

由于每天的考试名额有限，考生在进行考试时间预选时，心仪的考试时间未必能“抢”成功。请考生务必于本批次考试开始前，及时登录报名系统查看并打印准考证，确定最终的考试时间和地点。

因涉及到工作日夜间和周末鉴定，请各位考生提前安排行程，以免错过考试。

八、关于鉴定成绩

理论和实操考核均实行百分制，成绩皆达到 60 分及以上者为合格。职业标准中标注“★”为涉及安全生产或操作的关键技能，在技能考核中违反操作规程或未达到该技能要求，如关键技能鉴定点得分未达到该鉴定点分值 60%（含）以上，则技能考核成绩为不合格。